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8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娟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劉淑娟、汪珍甄、陳全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